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國字第4號

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鍾鳴時

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視同上訴人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奇正

被上訴人 洪○好

洪○翔

兼上二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洪○永

被上訴人 江文彬

黃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萬4,457元（計算式：70萬6,890元+116萬9,232元+104萬9,573元+128萬5,053元+135萬3,709元=556萬4,45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9萬4,457元（計算式：70萬6,890元+116萬9,232元+104萬9,573元+128萬5,053元+138萬3,709元=559萬4,45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530元」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3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
04 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6 予更正。

07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張又勻